



福建人文（宁德）律师事务所

FU JIAN REN WEN (NING DE) LAW FIRM

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 27 号夏威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593-2677288

邮编：352101





致：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人文（宁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人文”或“本所”）接受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刘玉晶、黄玉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已所发布及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口头陈述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即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所发布及所提供的文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负责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的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查验，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出具，壹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师  
★  
德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并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出席对象、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0年5月20日上午10点，本次股东大会在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北部104国道东侧B1地块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闽东电机董事长陈韩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闽东电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918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有表决权总数 (股)	同意 (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1,893,000	91,893,000	0	0
2.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1,893,000	91,893,000	0	0
3.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1,893,000	91,893,000	0	0
4.	《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1,893,000	91,893,000	0	0
5.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1,893,000	40,893,000	51,000,000	0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1,893,000	91,893,000	0	0
7.	《关于2019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40,893,000	40,893,000	0	0
8.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15,903,000	15,903,000	0	0
9.	《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	91,893,000	91,893,000	0	0
10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91,893,000	91,893,000	0	0
11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91,893,000	91,893,000	0	0
1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91,893,000	91,893,000	0	0

(一) 审议《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人，代表 40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44.5%；反对 1 人，代表 5100 万股，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六）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13 人，代表 40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0 人，代表 1590.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陈韩、施秋铃、郭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4 人，代表 9189.3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无弃权和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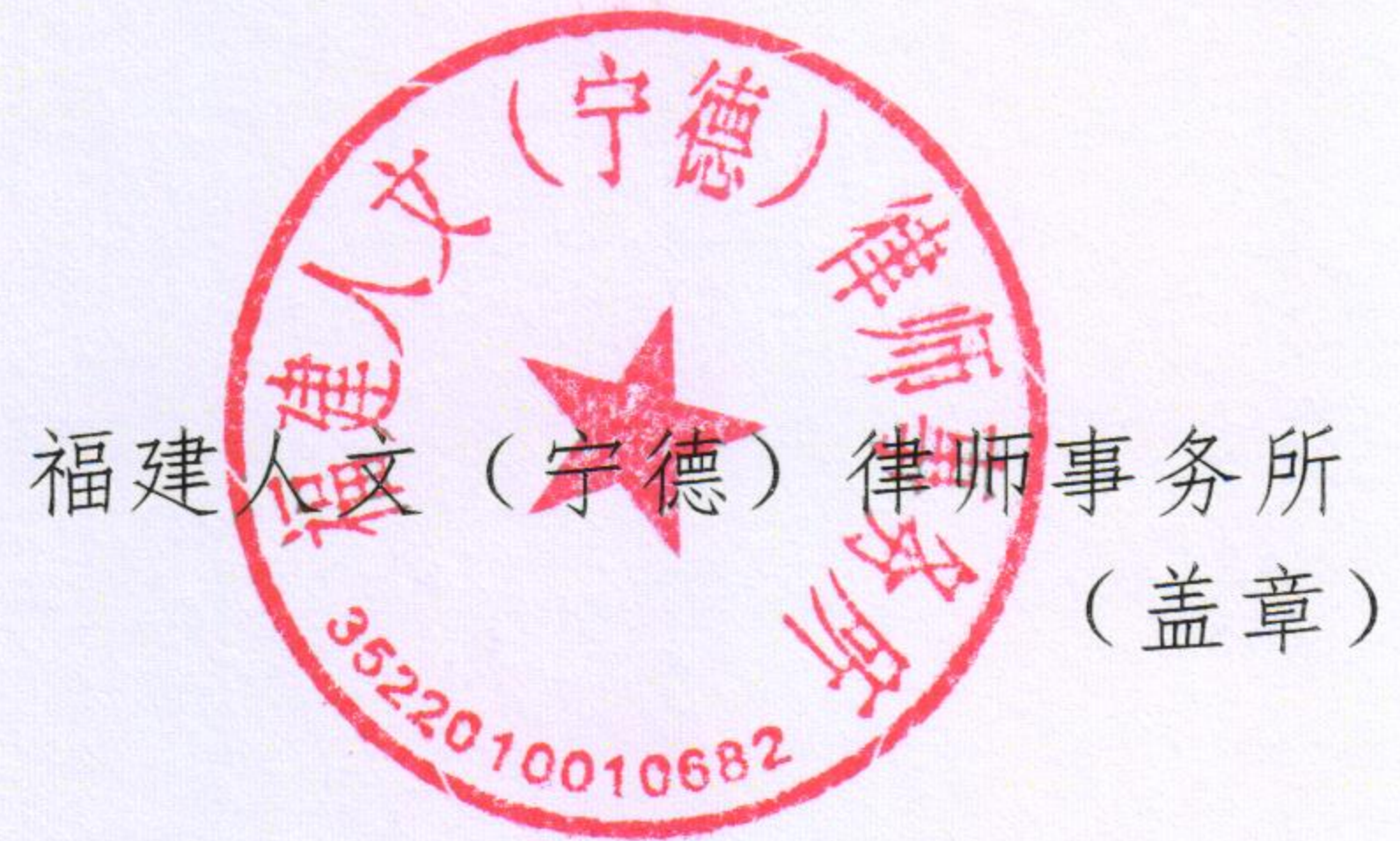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福建人文（宁德）律师事务所

FU JIAN REN WEN (NING DE) LAW FIRM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福建人文（宁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郭海强

见证律师（签字）：刘玉晶

黄玉洁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